

证券代码：301320

证券简称：豪江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豪江智能	股票代码	30132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潘兴光	刘真	
电话	0532-89066885	0532-89066885	
办公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 78 号	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服装工业园孔雀河四路 78 号	
电子信箱	richmat@richmat.com	richmat@richmat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7,056,687.26	459,490,672.37	25.5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719,603.07	19,540,139.95	-70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,259,112.25	16,025,091.04	-85.9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,761,585.95	58,148,581.40	-109.9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11	-72.7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0.11	-72.7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54%	1.85%	-1.3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37,977,297.66	1,554,214,351.58	11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056,849,203.37	1,056,704,545.00	0.0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565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					股份状态 数量
宫志强	境内自然人	49.45%	90,000,000	67,500,000	不适用 0
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49%	10,000,000	0	不适用 0
青岛启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49%	10,000,000	0	不适用 0
南京福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78%	5,060,000	0	不适用 0
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5%	3,000,000	0	不适用 0
王成华 ¹	境内自然人	0.56%	1,019,400	0	不适用 0
高盛国际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0.41%	750,034	0	不适用 0
陈峰	境内自然人	0.38%	695,000	0	不适用 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4%	616,000	0	不适用 0
林惠生	境内自然人	0.31%	563,800	0	不适用 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(1)控股股东宫志强担任青岛启航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，担任青岛启德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； (2)宫志强之配偶臧建为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； (3)宫志强妻弟臧勇为青岛启源资本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合伙份额。 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王成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，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,019,4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,019,400 股。 公司股东陈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5,000 股外，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3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695,000 股。				

注：1 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第六名股东原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持股数量为 1,955,066 股，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中列示。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2,010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,955,066 股后的股份数量 180,054,9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2,746.7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2026 年 6 月 18 日，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002,746.7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；2026-041）。